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：廖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6917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 96 年 5 月 28 日蘋果日報第 E10 版刊登「灰指甲不治療不會自己好黃○○皮膚科院長…… 治療前治療後（相片）……」等詞句。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於 96 年 5 月 28 日查獲，並經該署以 96 年 7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2261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7 月 19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許○○並作成談話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6 年 9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6917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0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：「…… 說明：…… 三、…… 『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』，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

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，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……」

96年2月15日衛署醫字第0960003743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刊登……醫療廣告疑義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違規醫療廣告應以實際刊播者為處分對像，受委刊之媒體、受僱人、受託人等均不宜認定為違規醫療廣告之行為人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委託○○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公司）承製此一平面報導，醫師採訪、文章內容撰寫及媒體廣告購買皆由該公司負責，本案的受處分人應屬○○公關公司而非訴願人。
- (二) 文章內容實具衛教功能，無醫療廣告之用意。訴願人藉助黃○○醫師在皮膚科界的高知名度，以進行灰指甲疾病衛教知識宣導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為販賣業藥商，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蘋果日報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此有藥商許可執照、行政院衛生署96年7月3日衛署醫字第0960222618號函暨所附該署中醫藥委員會列管編號第96B1107號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、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96年7月19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許慶祥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受處分人應屬○○公司而非訴願人，及文章內容具衛教功能，無醫療廣告之用意云云。按醫療法第9條規定，該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同法第84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且第87條第1項規定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經查系爭廣告所載文句其整體內容業已涉及改變生理機能，客觀上已足認定涉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依前揭醫療法第87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84年11月7日衛署醫字第84070117號函釋意旨，

自屬醫療廣告。且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依法即不得刊登醫療廣告；訴願人亦自承系爭廣告係由其委託公關公司所承製，則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2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03743 號函釋意旨，以訴願人為處分對像，應無違誤。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不足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戴東麗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